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编号：临2014-034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5714 万元及利息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否

近日，本公司大连分公司收到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大连中院”）民事判决书[（2009）大民三初字第125号]，就本公司大连分公司诉大连新北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北良公司”）和大连松源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源集团”）一案作出一审判决，现公告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本公司大连分公司于2008年8月与新北良公司签订《租赁与委托仓储作业协议》，约定本公司大连分公司租用新北良公司的筒仓为监管仓，用于存放质权人为民生银行的质押物，协议中明确约定新北良公司负责监管仓库内质物的安全，否则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新北良公司承担。2009年2月，本公司大连分公司与民生银行、松源集团签订《动产质押监管合同》。

上述合同签订后，由于民生银行在检查中认为质物数量不足便起诉本公司大连分公司以及本公司，要求本公司大连分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等责任（该诉讼法院已判决并从本公司及大连分公司共执行款项56,908,150.92元，该款项已在公司以前年度损益

中体现，对本期利润没有影响)，而依据《租赁与委托仓储作业协议》及相关文件，新北良公司理应对此承担一切责任。

因此为维护本公司及大连分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大连分公司特向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新北良公司和松源集团，但鉴于当时民生银行与本公司及大连分公司诉讼另案原因导致法院中止审理本案，现另案已判决并执行，根据另案执行情况，本公司大连分公司将诉讼请求变更为：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二被告共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 57,138,822.92 元及上述款项自被法院扣划之日起至二被告实际给付原告之日止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相应利息；2、请求依法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以上有关情况，公司均已及时、全面地进行了披露。详情请查阅 2013 年 9 月 1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诉讼判决情况

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第九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1、被告松源集团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赔偿原告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经济损失54490301.60元及利息(自2012年10月16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2、被告新北良公司对上述款项经法院强制执行不能实现部分的50%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3、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若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共计332494元（均由原告预付），由原告承担15412元，松源集团承担317082元，被告新北良公司补充承担158541元，按上述方式一并给付原

告。

三、上诉情况

由于公司不服大连中院（2009）大民三初字第125号民事判决（以下简称“一审判决”），特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辽宁高院”）提起上诉，请求辽宁高院依法撤销大连中院一审判决，改判新北良公司与松源集团对上诉人在大连中院（2009）大民三初字第104号案件项下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共同承担赔偿责任。

目前辽宁高院尚未判决。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由于前次诉讼，本公司已根据判决结果作相应财务处理，本次诉讼若胜诉并有效执行，将增加相应营业外收入。目前因上述案件尚未最终判决，暂无法判断影响。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9日